

口頭質詢事項及問題

「按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，當一個地區 65 歲及以上的老人人口佔總人口比率達 7% 就算是進入老齡化社會。根據統計暨普查局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顯示，本澳當時的 65 歲及以上長者人口比例已達到有關標準，「2011-2036 澳門人口預測」的資料更顯示，未來二十多年間本地人口老化速度將明顯加快」。以上引自社會保障基金網頁的資料，凸顯了本澳社會保障問題的急切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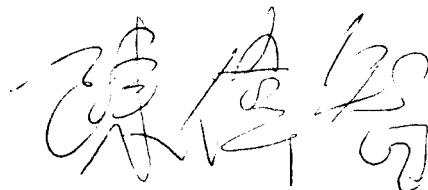
如何能夠做到老有所依，老有所養，令長者們具備足夠的生活條件，使他們的生活素質不致下降，是對特區政府敬老護老精神的體驗，以及對長者長期服務社會所表示的尊重，這是特區政府應有的態度和應盡的責任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下列口頭質詢：

一、行政長官於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，把養老金及敬老金分別調升至每月澳門幣 3000 元及每年 6600 元，同時研究將兩者合併發放，使養老保障水平高於最低維生指數。請問有關合併發放的研究何時可以落實執行，以確保養老金的金額高於最低維生指數，同時為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，會否因應澳門特區的經濟狀況及人口結構，取消目前提前發放的安排，將養老金領取的年齡設定為六十歲，以配合現時的社會狀況？

二、根據社會保障基金 2011 年的年度報告，年滿 65 歲或以上領取養老金人數為 30,899 人，60 歲或以上提前領取養老金人數為 25,286 人。基於本澳已進入老齡化社會的事實，行政長官在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，表示特區政府在 2013 年到 2016 年四年內將為社保基金額外注資 370 億元，以確保社保制度在未來一段時間的運作。但長遠來說，特區政府有責任為社會保障制度建立一套長效機制，有必要加大第 16/2001 號法律中，對社會保障基金的博彩撥款比例，並結合特區政府的額外注資，成立一個專為發放養老金而設的專項基金，以確保社保基金的穩定。行政長官在去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表的 2013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，也曾提出考慮適度增加博彩毛收入中對社保基金的撥款比例，請問特區政府對此有何積極的準備和具體的執行方案？

三、2008年公佈的《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》，曾提出在中央儲蓄戶口中，實行對不同年齡層的合資格人士分配不同份額的政府撥款（即年滿45至54歲的合資格人士每年可獲1.5份，年滿55至64歲的合資格人士每年可獲2份），特區政府在回應本人於2010年11月18日的書面質詢時，表示會對此建議加以研究及參考，以決定未來注資的方式，可惜將近三年至今仍未見有任何進展。在現時非強制中央公積金以及強制中央公積金制度仍未建立的時候，為確保2009年才啟動的中央儲蓄計劃能夠發揮真正的作用，《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》中所提出的，按不同年齡層增加分配比例的建議，實在有切實執行的必要，以彌補現時制度上的缺失。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認真地、負責地、盡快地執行上述建議？至於繼制定第14/2012號法律《公積金個人帳戶》後，特區政府何時會認真地、負責地、盡快地進行第二層社會保障的立法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陳偉智



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